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8,089	258,884
收入	3	211,256	258,884
銷售成本		(200,003)	(222,819)
毛利		11,253	36,0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120	5,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76)	(11,603)
行政開支		(71,088)	(56,9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6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815	(18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4,907	-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	154,465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值	6	(199,500)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43,6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	7	(161,00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792)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943	-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172	(154)
財務成本	8	(1,163)	(2,027)
除稅前虧損	9	(268,920)	(29,296)
稅項	10	528	556
本年度虧損		(268,392)	(28,74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68,371)	(28,796)
少數股東權益		(21)	56
		(268,392)	(28,740)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6.62)港仙	(2.20)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99	125,105
投資物業		3,200	-
預付租賃款項		11,020	10,450
可供出售投資		66	285,471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	3,737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225,410	-
合營企業權益		6,001	5,829
會所債券		350	350
		<b>352,046</b>	<b>430,9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017	31,57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58,018	83,619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7,04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1	332
應收貸款		58,650	4,730
預付租賃款項		290	268
可收回稅項		643	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80,112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9,579	200,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50	164,967
		<b>369,617</b>	<b>485,98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72,761	15,523
應付稅項		802	1,186
融資租約承擔		74	67
銀行貸款		14,211	20,884
		<b>87,848</b>	<b>37,66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1,769</b>	<b>448,3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3,815</b>	<b>879,271</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132	206
遞延稅項		2,452	3,203
		<b>2,584</b>	<b>3,409</b>
		<b>631,231</b>	<b>875,86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586	15,986
儲備		613,369	859,56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630,955</b>	<b>875,551</b>
少數股東權益		276	311
		<b>631,231</b>	<b>875,862</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應用之新香港財務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內置衍生工具之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從客戶轉入資產 <sup>7</sup>

- <sup>1</sup>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後從客戶轉入資產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扣除折扣及退貨）及證券買賣交易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造、貿易及技術服務	211,017	246,677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6,833	-
利息收入	239	12,207
	<b>298,089</b>	<b>258,884</b>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造	123,022	130,081	(23,967)	(9,307)
貿易	86,845	116,183	(12,229)	(5,951)
技術服務	1,150	413	939	(452)
投資	239	12,207	(64,527)	(11,208)
	<b>211,256</b>	<b>258,884</b>	<b>(99,784)</b>	<b>(26,918)</b>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3,880)	(4,857)
未能分配之企業其他收入及收益			4,659	4,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虧損)			5,815	(186)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43,6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			(161,008)	-
分攤聯營公司之業績			29,943	-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 (產品製造分類)			172	(154)
財務成本			(1,163)	(2,027)
除稅前虧損			(268,920)	(29,296)
稅項			528	556
本年度虧損			(268,392)	(28,740)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0,264	111,579
中國大陸	137,428	127,723
其他亞洲地區	10,151	14,953
北美及歐洲	911	2,065
其他國家	2,502	2,564
	<b>211,256</b>	<b>258,884</b>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23	9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096	688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的名義利息	18	178
外匯兌換淨收入	327	3,300
租金收入	527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	249
雜項收入	1,069	971
轉讓其他貸款及利息收入之虧損	-	(531)
	<b>8,120</b>	<b>5,522</b>

#### 5.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為 154,465,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被專業估價人評估之公平值收益。

#### 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值為 199,500,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百慕達的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之減值虧損。

#### 7.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於收購過程中所產生的商譽約為 161,008,000 港元並已完全減值。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41	1,028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22	11
其他貸款利息	-	988
	<b>1,163</b>	<b>2,027</b>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已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81	7,810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86	2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28,026	27,304
核數師酬金	750	1,330
應收賬款減值(包括於行政費用)	8,457	4,618
過期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118	1,885
轉讓其他貸款及利息收入之虧損	-	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694	-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99,885	220,934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560	1,067
租金收入總額	(527)	(575)
扣除：租金收入相關的費用	24	24
	(503)	(551)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96)	-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8,000港元）。

## 10.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48	240
其他司法權地區	-	78
	48	318
往年(超額) / 不足撥備		
香港	(574)	250
	(526)	56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1	(1,124)
稅率改變之影響	(183)	-
	(528)	(5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七年：17.5%）而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8,371)	(28,796)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4,775	1,307,710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 62,99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7,810,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5,118	20,948
31 至 60 日	13,778	24,958
61 至 90 日	6,489	15,259
90 日以上	27,612	6,645
	62,997	67,8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5,021	15,809
	158,018	83,619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 7,26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535,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271	3,685
31 至 60 日	972	907
61 至 90 日	1,483	1,893
90 日以上	3,534	50
	7,260	6,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501	8,988
	72,761	15,523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 1 年內	4,140	2,681
第 2 年至第 5 年	2,099	2,967
	6,239	5,6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 15.1% 至約 298,100,000 港元。營業額溫和上升乃因為於投資部門內的收入增加貢獻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製造及貿易產品之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5.4% 及 25.3% 及技術服務之部門銷售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投資部門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9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應佔股東虧損為約 268,4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8,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虧損乃因為投資市場下滑導致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以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推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度爆發的金融風暴對中國銷往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消費品出口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拋光產品的需求亦同時下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以推廣其產品，包括重組分銷網絡及減低產品價格以提高本集團之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導致二零零八年度全年之毛利下降。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成立投資部門，所以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度之 56,900,000 港元增加 14,200,000 港元至二零零八年度之 71,100,000 港元。

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受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亦相應下滑。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因股票市場價格下調而錄得嚴重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 24,900,000 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減少為 15,800,000 港元，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值為 199,5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 14,2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 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84,9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總值約 80,1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369,6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4.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12.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721,2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9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90,4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 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5%。

### **主要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 225,400,000 港元及 80,1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199,500,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值、約 43,700,000 港元之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及約 15,800,000 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董事會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轉趨穩定及復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金額約為 285,500,000 港元。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前景**

展望二零零九年，由於經濟繼續下調，前景預期依然困難。儘管全球政府紛紛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應對經濟蕭條及穩定金融市場，而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出口業，但失業率攀升及投資環境變化將使歐美的消費市場進一步惡化。於二零零九年，香港及中國大陸拋光材料市場之競爭將極度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及利用本身已發展完善的銷售網絡的優勢。本集團將集中主力於較高毛利率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製造及貿易產品以維持其利潤率。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股票市場將維持穩定及續步復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 60,000,000 港元出售其於中國生物醫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生物醫藥）」的投資。出售所得部分將用於減低本集團的負債，部分將用作未來投資機會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投資政策，本集團相信各公司及企業的價值在動蕩的金融市場會被低估，因此會出現吸引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致力適時把握投資及業務的機遇，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21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安高集團有限公司「（安高）」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總額 11,500,000 港元認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之可換股債券，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0.10 港元之中國富強股份。

於結算日後至本公佈日期內，安高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2,652,000 港元購入 53,738,000 股中國富強之股份。該等股份約佔中國富強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60,000,000 港元出售本集團持有的 500,000,000 股中國生物醫藥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